

#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党发〔2016〕104号

---

##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威海校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2016年11月21日

# 山东交通学院 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4〕14号）省委组织部《关于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事申请出国（境）审批管理暂行办法》（鲁组通字〔200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离退休厅级干部，下同）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负责登记备案、证照管理、协助审批等工作。

**第三条** 其他中层干部、校办企业负责人、科级干部和负责人、财、物以及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因私出国（境）的登记备案

**第四条** 登记备案的人员范围：学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其他中层干部、校办企业负责人、科级干部和负责人、财、物以及涉密人员。

**第五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将纳入登记备案范围的干部相关信息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六条** 干部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及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

党委组织部应在新提任干部或干部离职、辞职、退休后 30 天内，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 **第三章 因私出国（境）证件的管理**

**第七条** 登记备案人员已申领的因私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以及其他因私出国（境）证件，必须交由党委组织部统一集中管理，并由党委组织部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严禁个人自行保管。

**第八条** 登记备案人员领取或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后，暂不出国（境）的、回国（入境）后须在 10 天内，将证件交回党委组织部。

**第九条** 新提任干部应在任职文件印发后 15 天内，主动将证件上交党委组织部登记保管。

### **第四章 申请因私出国（境）的事由和条件**

**第十条** 在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应从严掌握。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可酌情批准：

1. 探望在国（境）外定居的父母（包括养父母，下同）或配偶。
2. 归侨、侨眷探望在国（境）外定居的同胞兄弟姐妹。
3. 探望在我国政府驻外机构工作的配偶。
4. 探望出国留学，期限在 2 年以上，且在国外学习满 1 年的配偶、子女。
5. 为在国（境）外的父母或者配偶、同胞兄弟姐妹、子女、

祖父母、外祖父母奔丧。

6. 短期出国（境）继承遗产，或者受委托处理近亲属在国（境）外的财产。

7. 到香港、澳门探望在国外或者台湾定居，途经香港或澳门，不来大陆的父母、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

8. 确需到国（境）外治疗重、急疾病。

9. 其他确需出国（境）的事由。

**第十一条** 接近或已达退（离）休年龄，不再担任领导职务，但按有关规定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如因探亲、看病等事由提出出国（境）申请，可适当照顾，酌情批准。

**第十二条** 退（离）休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除上述范围外，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也可批准：

1. 探望在国（境）外定居的父母或者同胞兄弟姐妹、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2. 探望在国（境）外留学的子女或者孙子女、外孙子女。

3. 应邀出国（境）讲学、办展览、传授技艺。

4. 参加中国公民出国（境）组团社组织的出国（境）旅游。

5. 因照顾年老孤独父母，或继承亲属产业，或晚年在国内无亲属依靠需要在国（境）外的直系亲属（含近亲属）照顾而到国（境）外定居。

**第十三条** 按照上述规定申请出国（境）的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

1. 知密度较高，掌握政治、经济、科技等重要机密，有关部门认为不宜出国（境）的；从事过机密性较高的工作，掌握和了解的机密尚未解密的。

2. 政治表现不好，在重大政治事件，尤其是在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和同“法轮功”邪教组织斗争中犯有严重错误的。

3.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检察机关认定的犯罪嫌疑人；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认为存在影响出国问题的。

4. 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审查尚未结论和处理的。

5. 受党纪、政纪处分不满 1 年；处于留党察看或开除留用期间的。

6. 探望、投靠的国（境）外人员，属于在国（境）外从事颠覆我国政府的活动、叛逃、出走或者长期滞留不归的。

7. 因其他原因经有关主管机关认为不宜出国（境）的。

## 第五章 因私出国（境）时间

**第十四条** 在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时间，按以下原则掌握：

1. 探望在国（境）外定居的配偶，每 2 年可出国（境）1 次，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2. 探望出国留学的配偶，在配偶留学期间可出国（境）1 次，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3. 探望在国（境）外定居的父母，每 4 年可出国（境）1

次，时间不超过1个月。

4. 归侨、侨眷探望在国（境）外定居的同胞兄弟姐妹，每4年可出国（境）1次，时间不超过1个月。

5. 其他出国（境）的，在国（境）外时间一般为1个月，最长不超过3个月。

**第十五条** 退（离）休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的时间，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半年。

**第十六条** 出国（境）时间，从离境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因私事短期出国（境），应当按期返回，原则上不准续假。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的，须在假期内按照审批程序提出续假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续假。续假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因私再次申请出国（境），一般应当与上次间隔1年以上。

## **第六章 因私出国（境）审批**

**第十八条** 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事项实行“一事一审批”制度。

**第十九条** 本人应向党委组织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查表》（一式二份），并出具有关材料（如对方邀请函、证明对方身份与申请人关系的材料等），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到党委组织部领取因私出国（境）证件、公安部门办理出国（境）手续。省管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审批。

**第二十条** 干部因私出国（境）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须注明准确的行程安排（包括往返时间和出行路线），并严格按照已审批的路线和日期出行，不得随意变更，回国后应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于首次申请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干部，与其因私出国（境）事项一并办理审批手续。

## **第七章 出国（境）审批权限**

**第二十二条** 省委管理的干部，由学校党委报省委组织部审批。退离休的厅级干部，由学校党委按照规定审批，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学校党委备案报告（原任职务、退离休时间、所去国家、停留时间、党委意见、纪委意见）；个人申请；邀请函等。

**第二十三条** 处级干部、其他中层干部、校办企业负责人、科级干部及有关人员，由学校党委审批。

**第二十四条** 党员因私出国（境），应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分党委（党总支）审查同意，由党委组织部办理保留（停止）党籍后，同非党员公民申请出国（境）一样，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干部申请出国（境）定居（包括申请办理单程前往香港、澳门通行证），要区分不同情况办理审批手续。担任现职的，须在辞去现任职务1年后；退离休的，须在办理退离休手续半年后，由学校党委提出意见，报上级党组织审批。省

委管理的干部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干部的配偶出国（境）定居或办理外国长期居留证后，干部本人要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

## 第八章 有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对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要全面、准确地掌握因私出国（境）人员的历史和现实表现及家庭情况，特别是在历次重大政治事件中的表现情况、廉洁自律情况、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情况等，严防弄虚作假问题的发生。

**第二十八条** 干部因私出国（境）所需费用（含国内外旅费、在境外的医疗费等）一律自理，不得接受国内以及外商或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的资助。

**第二十九条** 干部在国（境）外应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遵守外事纪律，不做有损国格、人格和学校名誉的事情，严禁参与非法组织活动；遵守和尊重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和风俗习惯。

**第三十条** 干部在因私出国（境）中严重违反外事纪律或者出走、滞留不归的，要认真调查核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在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山东省政策性调整，以国家和山东省政策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21日印发

校对：赵晓华

共印8份